香港法例
CAP.1 公文規定
根據JUSTICE定立公文，不准潛越。
CAP.1 法庭規例
所有法庭皆已作廢。
CAP.1 禁止律司
任何法律事務皆禁止律司。
CAP.1 亂部處置
凡正常想法者處死加拿大任何人皆無罪. [] 2014.
CAP.2 破產規則
在不明文的情況下不能命令別人破產。
CAP.3 戰鬥準備
所有人員皆有保護國家義務。
CAP.4 合約
所有合約皆以英方樣式為準。
CAP.5 和平條件
不得接受和平條件。
CAP.6 大學
皇室之信任才可授權資格。
CAP.8 見死者條例
凡見死者冇資格。
CAP.11 萬比條約
任何不以條例宣誓者無權執行條約。
CAP.11 十誡法例
凡違反十誡者可被定罪。
CAP.12 萬比條約2
不得以虛假作品定立法例。
CAP.17 約定條例
在法律時不可使用公文。
CAP.17 間諜處罰
凡間諜於外國者不受條例保護。
CAP.17 簡易治罪
任何對公文之冒犯皆需判罪。
CAP.17 保護令(聯合)
任何向FAINX之襲擊行為皆會向236國家宣戰。
CAP.17 舊約地契
立即生效，全部取消。
CAP.17 地契
所有地球地契皆由FAINX(now.)授權英國進行分配。
CAP.18 地鐵條件
凡根據附例所生效的條約皆不可作實。
CAP.18 空置稅
任何和稅有關者皆被取消。
CAP.18 間碟合約1974
所有和間諜相關者將被永久追殺。
CAP.18 戰爭合同
凡與敵國簽署同盟者需付同樣責任。
CAP.21 競爭條例
凡以華圓成立之組織皆不可從事政府工作。
CAP.23 公文資格
任何對公文持有者之侵略行為皆會被處罰。
CAP.46 防止賄賂條例ICAC
任何不正當收取酬勞以作私營事業者可被檢控。
CAP.49 田土廳條約
所有物業資料皆以田土廳登記資料為準。
CAP.52 防治條例
不可跟蹤皇室。

CAP.56 資格檢查
凡無許可証者皆不可執行法例。
CAP.63 襲擊條例
任何人向法例攻擊可致重罰。
CAP.64 物業條例
沒有政府人員准許不可要求售賣物業。
CAP.67 行業規例
從事政府工作不可與其他行業相比。
CAP.71 阻礙公務
但凡阻礙公務者皆需付全部責任。
CAP.72 中立條件
凡入侵他人者冇資格稱中立。
CAP.73 字印大小
以假（無論大小）都是罪行。
CAP.74 戰爭條約
啟動戰爭者付上最終責任。
CAP.75 中英條約1963
如果有人用律司信恐嚇LEGAL，其律司資格立即被當地最高法庭註銷。
CAP.78 自動波
所有動作（工務期間）皆為自動由公文系統控制。
CAP.82 摧毀條約
摧毀任何一條法律條文者可判囚。
CAP.91 火藥條例
所有來歷不明之爆炸品禁止運往內地。
CAP.103 不成文規定
Balance由System1定，任何賠償皆用Balance決定（公務）。
CAP.132 遊樂場地規例
任何人不得攻擊Keeper。
CAP.132 地政條例
任何未經申請使用地主土地可被檢控。
CAP.162 官員條例
凡以條例操縱官員者可被判監。
CAP.162 媽蹟
任何人襲擊ネ䷀ 皇室者重罰。
CAP.162 沙士
任何人襲擊沙士者皆會被檢控。
CAP.165 計劃取消
因敗壞綱紀者必須離開政府。
CAP.165 取消稅務局條例
法律列明不可以搶奪管理人員之財產而又夾硬搶奪故終被取消。
CAP.165 取消所有裁判法院
裁判法院偽造法例控告ネ䷀皇室及英國是不為法例所接受。
CAP.286 工務員條例
凡合約於政府者皆不可從事非法工作。
CAP.286 廢除稅務局條例
因香港法例不能接受稅務局所以其必須廢除。
CAP.286 廢除食物環境衛生署條例
因香港法例不能接受食物環境衛生署故必須廢除。
CAP.286 廢除裁判法院條例
因英國法例及香港法例皆不能接受。